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95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警察進入校園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6年8月7日10626132900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並無修正，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，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，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(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)，取得校方同意，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-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於114年8月21日以警署刑防字第1140013506號函訂定「警察進入校園行使職權流程圖」，為使本縣各級學校執行標準一致，針對警察進入校園及涉及未成年學生案件之處理，本府將研議訂定適合本縣之補充規定及細部處理原則，俾供學校依循辦理。
- 四、本府後續將針對學校的相關行政人員(如學務主任、組

長) 加強辦理相關研習，分享處理案例，以提高第一線人員的應變能力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

線